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435號

原告 永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翎玲

訴訟代理人 劉育璋

被告 記憶聯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于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0月至1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統家具數批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，並開立發票請款，惟被告僅清償部分貨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501元未付，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為此依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7,5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影本、律師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。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

01 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02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^{277,501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3 翌日即¹⁰⁸年⁸月²⁹日（見本院卷第⁵⁵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0 確定為^{2,980}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¹⁸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 朴 華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¹⁸ 日
17 書記官 賴 敏 慧